

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六）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6_7832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税发（1994）209号、国税发（1995）121号等文件对新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规定了减免税优惠政策，包括：（1）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金属等资源开发项目，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这里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这里所说的“开始获利的年度”一般应当按下列原则确定：如果企业开业当年即获得利润，不论当年实际经营期的长短，均作为开始获利年度。如果企业于年度中间开业，当年获得利润而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6个月的，企业可以选择从下一年度起计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但企业当年所获得利润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比如某外商投资企业1995年7月开始营业，当年获得利润50万元，则可以从1995年开始计算减免税期限；如果企业选择从1996年开始计算减免税期限，则1995年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所得税。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的，以弥补后有利润的纳税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比如，某外商投资企业1991年开始营业，当年和第二年分别亏损100万元和300万元，1993年获得利润280万元，弥补亏

损后仍有未弥补亏损120万元，1994年获得利润330万元，弥补亏损后有利润210万元，则开始获利年度应当为1994年。企业在法定减免税期限内，如果某年度发生亏损，也应当连续计算减免税期，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而推延，且亏损年度不得从法定减免税期限内扣除。比如，某外商投资企业1994年初开始营业，当年即获利，减免税期限也从1994年开始，1995年也盈利，1996年发生亏损，1997、1998年有盈利，但减免税期限仍到1998年底止，包括1996年。享受上述免征、减征待遇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待遇。按照上述规定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经营期不满规定的年限即10年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上述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10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15%到30%的企业所得税。伊丽达（东莞）柠麻种植有限公司系从事农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30年，1996年初开始营业，当年即盈利，经税务机关批准，1996年、199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998年、1999年、200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0年免税、减税期满，经税务机关批准，从2001年开始到2010年，按应纳税额减征20%的企业所得税。2002年企业实现应纳税所得额400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要求解答]伊丽达（东莞）柠麻种植有限公司2002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法律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国税发(1994)209号、国税发(1995)121号文件。

[分析说明] 按照上述规定，伊丽达(东莞)柠麻种植有限公司2002年实际应纳税额为： $\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400 \times 30\% \times (1 - 20\%) = 96\text{万元}$ 对于兼营生产性业务和非生产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其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范围兼营生产性业务和非生产性业务，或者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范围仅有生产性业务但实际也从事非生产性业务的，在从企业开始获利年度起计算的减免税期限内，可在其生产性经营收入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其生产性经营收入未超过全部业务收入50%的年度，不得享受该年度相应的免、减税待遇。如果其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范围并无生产性业务，无论其实际经营活动中生产性业务的比重有多大，均不能享受上述免、减税待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